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簡字第131號

原告 吳政宏 現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（

上列原告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(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)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項規定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事件準用之。且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該條立法理由謂：「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，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，此包含刑罰案件（包括提出刑事告訴、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（包括請求彈劾、移送、發動、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、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），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。」是以，有關刑事案件的爭議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且不必裁定移送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就檢察官駁回其聲請重新定應執

01 行刑不服等語。核原告上開起訴內容事涉定應執行刑，應依
02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，原告向本
03 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即有違誤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為
04 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或移送，爰不命補正，逕為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7 法 官 楊詠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黃怡禎